

# 天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录

一、天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3年版）概况 .....	3
二、天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4
三、天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6
四、天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2023年版） .....	24

## 一、 天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3年版）概况

天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个，面积 54.86平方千米，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2.09%；重点管控单元 3个，面积 406.72平方千米，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15.51%；一般管控单元 17个，面积 2161.35平方千米，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82.40%。

## 二、 天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维度	序号	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	禁止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剧毒、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严禁将城镇垃圾、工业废弃物、污泥等直接用作肥料。
	2	禁止围网、围栏、投施粪肥养殖，禁止养殖珍珠。
	3	不得在农产品产地外围隔离带内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及新建、改扩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和电镀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和项目。
	4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高风险行业企业应科学选址，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不得在高风险行业企业和项目周边或不符合要求的污染地块上新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
	5	土壤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土壤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相关工业园区，应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6	现有水泥、冶金等落后产能，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内燃煤小锅炉限期淘汰；达不到环保标准要求的小型工业企业关停。
	7	整改后清洁生产审核仍不达标的涉重企业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8	农产品产地及其隔离带范围内现有影响土壤环境的企业和项目应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9	优先保护类耕地较集中区域现有工艺技术落后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要令其限期整改、转产或搬迁。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0	到 2025 年，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分别不低于 370 吨和 300 吨。
	11	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9%，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12	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达到全覆盖，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焚烧比例达到 100%。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6%，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0%，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 99%。
	13	上一年度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新建“两高”项目须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

维度	序号	准入要求
	14	新建、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15	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面实现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16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物料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7	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18	严格管控农用地，不得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重度污染林地、园等地等种植粮油、果蔬等食用类农（林）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
	19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符合耕地标准的纳入耕地红线管理，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为农用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0	到 2025 年，天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 10.50 亿立方米；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6%、16%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 0.536。
	21	到 2025 年底前，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1.32 亿立方米以内，用水效率达到水利部确定的“十四五”目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逐年持续下降，较 2020 年均降低 30%。
	22	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
	23	到 2025 年底，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60 万吨标准煤以内，全社会用电量约 27 亿千瓦时，天然气消费量约 16000 万立方米；煤炭、油品消费量约 150 万吨标煤。
	24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三、 天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ZH42900610001	湖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天门市优先保护单元1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天门市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p>1. 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国家湿地公园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华严湖等 33 个湖泊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	/	<p>1. 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2.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p>
ZH42900610002	湖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天门市优先保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天门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天门市第二水厂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p>	/	/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护单元2					<p>4. 单元内重点管控岸线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5. 单元内优先保护岸线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p>			
ZH42900620001	湖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天门市重点管控单元1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天门市	侯口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属于汉江流域 15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园区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p>	<p>1.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2.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p> <p>3. 侯口街道污水处理率达到 95%。</p> <p>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p>	<p>1. 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生物医药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生物医药、机械制造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p>	<p>1. 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p> <p>2.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ZH42 9006 2000 2	湖北省直辖区划 天门 市重点管 控单元 2	省 直 辖 县 级 行 政 区 划	天 门 市	拖 市 镇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p>1. 单元内泉汉湖、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属于汉江流域 15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p>	<p>1.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2.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p> <p>3. 拖市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p> <p>4. 单元内畜禽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p>	<p>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重度污染林地、园地等种植粮油、果蔬等食用类农(林)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p> <p>2.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符合耕地标准的纳入耕地红线管理,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为农用地。</p>	苗峰水电站生态流量为 0.91m <sup>3</sup> /s,拖市水电站生态流量为 0.96m <sup>3</sup> /s。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 及 乡 镇 或 区 域					
							达标排放。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 9006 2000 3	湖北省省 直辖 县级 行政 区划 天门 市重 点管 控单 元3	省 直 辖 县 级 行 政 区 划	天 门 市	岳 口 镇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元内倒口潭、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li> <li>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li> <li>3. 岳口工业园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园区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li> <li>4. 湖北成宇制药有限公司 2025 年前完成搬迁。</li> <li>5.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li> <li>6.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li> <li>2.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li> <li>3. 岳口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岳口工业园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岳口工业园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li> <li>2. 岳口工业园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生物医药、化工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li> <li>3. 岳口工业园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生物医药、化工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li> </ol>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 7. 单元内重点管控岸线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设施。 4. 单元内畜禽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ZH42900630001	湖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天门市一般管控单元1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天门市	竟陵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鬼湖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1.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	1. 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2.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3. 竟陵街道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ZH42 9006 3000 2	湖北省省 直辖 县级 行政区划 天门市一般 管控单元 2	省 直辖 县级 行政 区划	天 门 市	九真镇、 皂市镇	一般 管 控 单 元	<p>1. 单元内张家大湖和孙家小湖、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p> <p>4. 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p>1.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2.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p> <p>3. 九真镇、皂市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p> <p>4. 单元内畜禽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污</p>	/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900630003	湖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天门市一般管控单元3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天门市	佛子山镇、石河镇	一般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元内鲁家湖、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li> <li>2.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li> <li>3.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li> <li>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li> <li>2. 佛子山镇、石河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li> <li>3. 单元内畜禽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重度污染林地、园地等种植粮油、果蔬等食用类农（林）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li> <li>2.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符合耕地标准的纳入耕地红线管理，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为农用地。</li> </ol>	/
ZH42900630004	湖北省省直辖县级	省直辖县	天门市	干驿镇、多祥镇	一般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元内属于汉江流域 15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重度污染林地、园地等种植</li> </ol>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行政区划 天门市一般管控单元4	地级行政区				<p>2.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p> <p>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综合排放标准》。</p> <p>2. 沉湖农场二分场、干驿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p> <p>3. 单元内畜禽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粮油、果蔬等食用类农（林）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p> <p>2.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符合耕地标准的纳入耕地红线管理，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为农用地。</p>	
ZH42900630005	湖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天门市一般管控单元5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天门市	多祥镇、麻洋镇	一般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天门工业园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园区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p>	<p>1.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2. 单元内新、改扩建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天门工业园应建立大气、地下水、土壤等污染防控体系。</p>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5.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p> <p>6. 单元内岸线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p> <p>4. 多祥镇、麻洋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p> <p>天门工业园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5. 单元内畜禽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 9006 3000 6	湖北省省 直辖 县级 行政区划 天门市一般管 控单元 6	省 直辖 县级 行政 区划	天 门 市	杨林街道	一般 管 控 单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li> <li>2.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li> <li>3.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li> <li>4. 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li> <li>2. 杨林街道污水处理率达到 95%。</li> <li>3. 单元内畜禽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重度污染林地、园等地种植粮油、果蔬等食用类农（林）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li> <li>2.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符合耕地标准的纳入耕地红线管理，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为农用地。</li> </ol>	/
ZH42 9006 3000 7	湖北省省 直辖 县级 行政 区划	省 直辖 县 级 行	天 门 市	黄潭镇	一般 管 控 单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li> <li>2. 单元内位于汉江流域 15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执行湖北省总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li> <li>2. 黄潭镇污水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重度污染林地、园等地种植粮油、果蔬等食用类农（林）产品及饲料</li> </ol>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天门市一般管控单元7	行政区划				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	率达到 75%。 3. 单元内畜禽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原料类植物。 2.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符合耕地标准的纳入耕地红线管理，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为农用地。	
ZH42900630008	湖北省直辖区划天门市一般管控单元8	省直辖区划	天门市	小板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南港湖、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单元内位于汉江流域 15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	1.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 小板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3. 单元内畜禽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	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重度污染林地、园地等种植粮油、果蔬等食用类农（林）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 2.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符合耕地标准的纳入耕地红线管理，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为农用地。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	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900630009	湖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天门市一般管控单元9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天门市	蒋场镇	一般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元内孙潭、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li> <li>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li> <li>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li> <li>4.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li> <li>5. 单元内岸线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不得建设影响种质资源保护目标的项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li> <li>2. 蒋场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li> <li>3. 单元内畜禽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重度污染林地、园地等种植粮油、果蔬等食用类农（林）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li> <li>2.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符合耕地标准的纳入耕地红线管理，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为农用地。</li> </ol>	/
ZH429006	湖北省省直辖	省直辖	天门市	张港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	1.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汉	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重度污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30010	县级行政区划 天门市一般管控单元10	县级行政区划				<p>求。</p> <p>2. 单元内位于汉江流域 15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p> <p>5. 单元内岸线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不得建设影响种质资源保护目标的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围垦和建设排污口。</p>	<p>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2. 张港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p> <p>3. 单元内畜禽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染林地、园地等种植粮油、果蔬等食用类农（林）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p> <p>2.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符合耕地标准的纳入耕地红线管理，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为农用地。</p>	
ZH42900630011	湖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	省直辖县级	天门市	净潭乡、卢市镇	一般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老当湖、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p>	<p>1.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重度污染林地、园地等种植</p>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区划 天门市一般管控单元 11	行政区划				<p>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p> <p>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2. 净潭乡、卢市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p> <p>3. 单元内畜禽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农（林）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p> <p>2.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符合耕地标准的纳入耕地红线管理，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为农用地。</p>	
ZH42 9006 3001 2	湖北省省 直辖县级 行政区划 天门市一般 管控单元 12	省 直辖 县级 行政 区划	天 门 市	多 宝 镇	一般 管 控 单 元	<p>1. 单元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位于汉江流域 15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p>	<p>1.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2. 多宝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p> <p>3. 单元内畜禽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改、</p>	<p>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重度污染林地、园地等种植粮油、果蔬等食用类农（林）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p> <p>2.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符合耕地标准的纳入耕地红线管理，不符合</p>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p>毒、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p> <p>5. 单元内岸线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不得建设影响种质资源保护目标的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围垦和建设排污口。</p>	<p>扩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为农用地。</p>		
ZH42900630013	湖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天门市一般管控单元 13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天门市	胡市镇	一般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肖严湖、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p> <p>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p>	<p>1.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2. 胡市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p> <p>3. 单元内畜禽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p>	<p>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重度污染林地、园地等种植粮油、果蔬等食用类农（林）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p> <p>2.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符合耕地标准的纳入耕地红线管理，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为农用地。</p>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江河、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900630014	湖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天门市一般管控单元 14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天门市	彭市镇	一般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元内南洼潭、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li> <li>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li> <li>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li> <li>4.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li> <li>5. 单元内岸线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li> <li>2. 彭市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li> <li>3. 单元内畜禽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重度污染林地、园地等种植粮油、果蔬等食用类农（林）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li> <li>2.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符合耕地标准的纳入耕地红线管理，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为农用地。</li> </ol>	/
ZH42900630015	湖北省省直辖县级	省直辖县	天门市	马湾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属于汉江流域 15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	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重度污染林地、园地等种植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行政区划 天门市一般管控单元 15	地级行政区				<p>2.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p> <p>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综合排放标准》。</p> <p>2. 马湾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p> <p>3. 单元内畜禽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粮油、果蔬等食用类农（林）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p>	
ZH42 9006 3001 6	湖北省省 直辖县级 行政区划 天门市一 般管控单 元 16	省直辖 县级行 政区划	天门市	汪场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和重金</p>	<p>1.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2. 汪场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p> <p>3. 单元内畜禽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改、</p>	<p>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重度污染林地、园等地种植粮油、果蔬等食用类农（林）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p> <p>2.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符合耕地标准的纳入耕地红线管理，不符合</p>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 及 乡 镇 或 区 域					
						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	扩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为农用地。	
ZH42 9006 3001 7	湖北省 省 直 辖 县 级 行 政 区 划 天 门 市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17	省 直 辖 县 级 行 政 区 划	天 门 市	横 林 镇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属于汉江流域 15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p>	<p>1.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2. 横林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p> <p>3. 单元内畜禽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重度污染林地、园地等种植粮油、果蔬等食用类农（林）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p> <p>2.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符合耕地标准的纳入耕地红线管理，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为农用地。</p>	/

